

國立金門大學僑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感謝僑領捐助本校興學及獎勵優秀僑生申請就讀本校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僑生係指經教務處確認為僑生身份之學生，名額依當學年度預算額定提供獎學金獎勵，其申請資格與獎勵額度如下：
 - (一)入學當學期：可提出學雜費優待之申請，每名當學期新台幣三萬元。
 - (二)修課滿一學期：
 - 1.大學部僑生，修課滿一學期，修習學分數符合學校規定，前一學期學業排名於班上 50% 內、操行成績於 80 分(含)以上者，經由就讀學系推薦者，可提出學雜費獎助之申請，每名當學期至多新台幣貳萬元為原則。
 - 2.碩士班僑生，修課滿一學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於 80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於 80 分(含)以上者，經由就讀系所推薦者，可提出學雜費獎助之申請，每名當學期至多新台幣參萬元為原則。然已獲「國立金門大學優秀僑生研究生獎學金辦法」獎助者，不得給予獎助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大學部學生至多獎勵四年，碩士班學生至多獎勵二年，不含延修生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。
- 四、獎學金來源：
 - (一)僑領捐助本校之校務基金、金門縣政府建校基金，及其他相關捐助經費等為主。
 - (二)若相關經費不足時，本校亦得視財源狀況加入其他經費配合。
- 五、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：
 - (一)本獎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限為每學期開學之日起二週內。符合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資格規定，未曾受學校重大懲戒處分，請

備妥申請書及前一學期學業與德育成績單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
(二)各系所初審推薦後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，經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公布獎勵名單。

六、核發原則：

(一)獎學金可視當年經費來源及申請人數情形調整其發放額度。

(二)獎學金核發以當學期末領校內其它獎助學金者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簽請校長核示。

(三)本獎學金每學期末核發，受獎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時起，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其當學期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
(四)經查若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學金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七、凡申請本要點經核定獲得補助者，應配合該學期生活服務學習 100 小時，由使用單位負責督導執行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